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王議員耀裕	大寮眷村土地重劃及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儘速辦理。	地政局	<p>大寮區北側緊臨鳳山生活圈，配合本市捷運重大交通建設及眷村改建，辦理本市第81期公辦市地重劃（大寮眷村）及大寮區捷運主機廠西側區段徵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第81期市地重劃區 本案業於103年6月25日舉辦座談會，並取得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過半數同意，103年8月4日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內政部函復本案應先檢具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報經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刻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相關作業。</p> <p>二、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大寮區捷運主機廠西側區段徵收區，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p>

				<p>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0 日、7 月 30 日 (上午)、7 月 30 日 (下午)、9 月 1 日、12 月 19 日召開第 1、2、3、4、5 次聽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局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向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本局再據以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相關作業。</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張議員文瑞	建請將田寮區納入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一、查地籍圖重測區之勘選，依內政部訂頒之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一)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二)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一)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二)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三)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p> <p>二、次查每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之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並由本府依規定編列部分配合款支應，此經費數額影響各年度地籍圖重測土地筆數之核定。目前本市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尚有 17 餘萬筆，分布於</p>

				<p>本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本府將戮力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加速本市地籍圖重測作業之進行；另每年地籍圖重測範圍係經本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就其轄區依前開勘選規定選定辦理地區報府後，轉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地籍圖重測區範圍。</p> <p>三、貴席之建議本府將另函本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請該所就案揭地區之特性及圖籍狀況優先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年度考量。</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2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蕭議員永達	<p>一、公告土地現值佔市價比例過低，為落實漲價歸公精神應大幅調整公告土地現值。</p> <p>二、各標售地公告土地現值佔標售價格僅約51.14%。</p>	地政局	<p>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前項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定之。但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本市10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為15.17%，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90.22%。未來仍將視房地產市場發展狀況，參考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交易案例並查估土地價格，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p> <p>二、標售抵費地與公告土地現值的關係，分述如下：</p> <p>(一)抵費地標售常常創高區域成交行情： 由於抵費地為市地重劃的產物，產權清楚、由政府機關點交，加上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完善，隱含未來增</p>

值潛力，深具開發價值，如果區位、面積、形狀等個別條件不錯之抵費地，常能吸引眾多民衆投標，競價結果往往創高區域一般成交行情。

(二)土地標售價格如非屬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不適合作為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

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查估方式，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係以蒐集買賣或收益實例土地正常單價之中位數為各區段之地價，又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7 條規定公有土地標售價格明顯偏高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故實務上如標售價格非屬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不適合作為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

(三)由於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屬區段估價方式，以區段內交易單價之中位數為區段地價，較無法考量土地個別因素；且土地標售價格不適宜做為公告

				<p>土地現值調整依據。故以抵費地標售價與公告土地現值相比，其比較基礎並不相同；有關新興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本府將依據不動產市場交易狀況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以落實漲價歸公精神。</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2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王議員耀裕	本市「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偏低案辦理情形。	地政局	本案「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徵收林園區汕尾段 1290-3 地號等 143 筆土地，面積 10,304m ²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經 103 年 6 月 12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定通過。本徵收案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2608 號函核准徵收、本府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333544901 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期間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就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認為偏低提起異議。經本府查處仍表不服。本案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提交本市 104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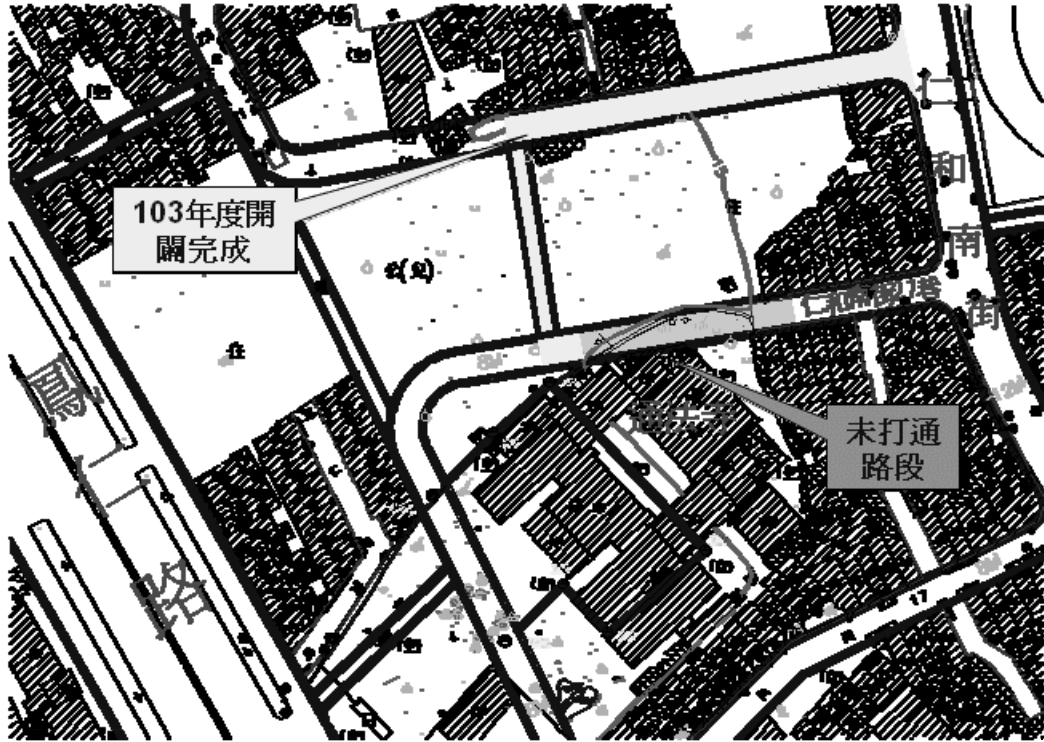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喬如	建議鼓山國小建築物設計多元化，導入在地元素或美學。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委託本處代辦之「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勞務採購案，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作業中。</p> <p>二、鼓山國小於勞務採購階段擬訂之需求計畫書已載明：「校舍建築應考量學校百年歷史、哈瑪星在地文化古蹟及武德殿等意象，融入校舍建築中，塑造獨特之建築風格，成為哈瑪星新地標。」，且前開需求計畫書已納入勞務契約中，作為得標廠商應履行之事項。</p> <p>三、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時，將邀請鼓山國小確認得標廠商所提設計構想是否符合該校擬訂之需求計畫書，以利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p>

104.4.24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學校外牆二丁掛脫落防範及是否符合國家施工法。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前應先舉辦公聽會。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	<p>一、學校外牆二丁掛脫落防範及是否符合國家施工法。 學校外牆貼二丁掛施工之各項材料使用，舉凡水、水泥、砂及二丁掛（瓷質壁磚），及磁磚鋪貼後所進行的拉拔試驗等，須符合工程契約圖書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英文名稱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縮寫 CNS）等規定。</p> <p>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前應先舉辦公聽會。 高雄市於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三年間，陸續發生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肇禍事件、多棟大樓建築物外牆磁磚掉落及建築工程施工損鄰造成鄰房成爲危險房屋，引起民衆不安。高雄市政府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爲直轄市自治事項；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二日市府召開「高雄市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執行方案」會議，會議結論：一之3載示：「對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p>
----------	----------------	---	-----------------------------	--

應建立收取檢查費制度，以做為籌措建築物公安基金之來源。請工務局建請中央訂定成立昇降設備基金之法源，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或考慮其他可行機制。」鑒於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日趨重要，為加強安全檢查及管理，確保公共安全工作執行，以防止意外發生，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草案共計二十五條。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高雄市議會一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制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公聽會，邀請單位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翁佳樑教授）、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

104.4.24	李議員喬如	仁武區仁和南路 27 巷（通法寺）道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及本會全體議員。</p> <p>一、本案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 27 巷往西接 103 年開闢完成路段，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2 公尺，通法寺圍牆阻礙通行。所需總經費約 1,623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 105 年度預算檢討。</p> <p>二、103 年開闢路段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完工。（如附圖）</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喬如	土地未面臨道路，能否申請建照？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依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先予敘明。</p> <p>次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第 2 項)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及第 9 條規定：「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p>

104.4.24	李議員喬如	建議鼓山區九如四路近華安街至中華一路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是以申請建築時，該建築基地要非符合上開條例第 8 條但書之規定者，仍應臨接建築線始得建築。</p> <p>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略以：「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為五公尺。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是以土地倘未臨接道路者，可經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供建築基地通行連接道路使用，惟依內政部 101.6.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5335 號函釋規定，該私設通路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且不得申請變更使用。</p> <p>一、九如四路近華安街至中華一路的分隔島的路燈改善案，將錄案列入 105</p>
----------	-------	--------------------	----------------	--

		<p>的分隔島，改善路燈外觀及綠廊整修。</p>		<p>年度工程研議。</p> <p>二、九如四路分隔島綠帶，目前已有持續進行綠美化撫育管理，每月定期植栽整修標準如下：</p> <p>(一)喬木：以不遮蔽行車視線及交通號誌為原則，每月定期修剪下垂枝、分蘖枝等。</p> <p>(二)灌木：馬纓丹等灌木維持高度 35 公分，黃金金露花維持高度 50 公分以下，近島頭整型灌木維持於 100 公分以下，過高部份會加強修剪調整降低高度。</p> <p>(三)草坪：維持高度 10 公分以下。</p>
104.4.24	李議員喬如	<p>建議加強建設旗津從渡船頭至過港隧道之間的綠廊，如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至生命紀念館，使旗津整體發展形成綠色廊帶並促進觀光。</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旗津區公 8 原為墓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公園總面積約 6.1848 公頃，已開闢面積約 2.2 公頃（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土地除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國有財產署，尚有私有地（面積約 0.4369 公頃），預估土地補償費約需 27,962 千元及綠美化工程費 30,000 千元，合計開闢經費 57,962 千元，本處預計本年度先行辦理公園整體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改善公園整體景觀並與相鄰之生</p>

104.4.24	黃議員淑美	老屋健檢涉及公共安全，高雄市是否有編預算補助，以提高老屋健檢率。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命紀念館形成綠廊。</p> <p>老屋健檢係為使市民瞭解房屋之安全資訊，以達事前預防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就台北市為例，補助對象為領有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且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之民間興建建築物，且屬地上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作為住宅使用之戶數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計費方式單案新臺幣 1 萬 5,500 元至 3 萬 2,000 元不等。本市尚未針對上開事項進行相關補助，但本市有於 103 年啓動「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執行計畫」優先針對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及外牆磁磚狀況普查，進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清查、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示範講習、建置高雄市公共安全網、編製「建築物公共安全」、「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等宣導手冊，以確保老舊高層房屋公共安全。另本府工務局現正研擬「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治條例」（草案）訂有收取規費等基金費用，後續將俟經費允許下，爭取財主單位支持，就老屋健檢酌給</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黃天煌）

104.4.24	黃議員天煌	<p>檢討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開闢工程以免發生公安事件。</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予補助，以符合市民期待。</p> <p>建議路段係自信義路往東約 33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057 萬 7,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 105 年度預算檢討。(如附圖)</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黃議員天煌	有關大寮區中興里山子頂溝設跨溝建造物工程進度如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工程自中正路 88 巷 128 弄往西施作橋梁跨越山子頂溝排水（寬約 8.05 公尺）銜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3 公尺，山子頂溝排水東西兩側為本局經管土地。總經費 120 萬元（施工費 105 萬 4 千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元、工管費 3 萬 6 千元，其中黃天煌議員補助 46 萬 7 千元），工程決標金額 89 萬 9 千元。</p> <p>二、本工程橋梁東側屬前庄里，西側屬中興里，工程自 103 年 7 月 9 日開工起，陸續接獲前庄里長及當地里民表達不同意本工程施作之聲浪，其理由如下列：</p> <p>(一)河道兩側各里道路路網堪稱完善，不影響防災及救難需求，本橋梁工程施作無其必要及急迫性。</p> <p>(二)新設橋梁開通後，將影響前庄里內社區交通安全，且大量車輛</p>

				<p>進入社區帶來噪音、空氣等污染衝擊環境。</p> <p>(三) 橋梁跨距遠大於既有河岸寬度，橋台位置恰位於臨河道側住戶門前，嚴重影響該住戶出入且恐有排水不佳疑慮。</p> <p>本案經協調地方居民，已完成施工前房屋鑑定作業。</p> <p>三、本處經多次邀集前庄里、中興里里長及相關單位協調及會勘，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獲得與會單位共識：</p> <p>水利局針對本區段山子頂溝，短期內尚無治理計畫之經費及執行期程，同意本處本工程得不按河道治理計畫施作，依現況河岸跨距及高程設計施工。</p> <p>現況河岸兩側交通路網尚完整，不影響救災避難動線，為避免橋梁施設後衝擊社區居民交通安全及環境影響，設置之初先管制三輪以上車輛進出，並由交通局俟該區後續周邊道路系統建置情形，再行整體評估是否撤銷該管制作為。</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天煌 李眉蓁）

104.4.24	黃議員天煌	有關大寮區新厝里未經領得使用執照的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的法令修改目前進度。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依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稱該辦法）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接用水電政策主要照顧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但有民生居住需求之建築物，為便民除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及鳳山區由工務局建管處受理（四維行政中心）外，其餘由各區公所受理。</p> <p>三、有關是否取消「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限制，已邀各區公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修法討論，各出席單位表示，「為遏止非法工廠或非法營業，利用該辦法接水接電違法使用，仍應有必要門檻，避免濫用」。</p> <p>四、持續研擬修法條文，兼具照顧弱勢民衆之民生需要並遏止非法工廠或非法營業，並進行修法程序。</p>
104.4.24	李議員眉蓁	新台 17 線開關	工務局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

		<p>案。</p>	<p>（新建工程處）</p>	<p>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p> <p>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軍方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及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後辦理發包作業。（如附圖）</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陳玫娟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公園紅磚道空間許可能否開放民衆停車，如重愛公園、富國公園、右昌龍昌公園等。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配合人行道不停放機車之政策，公園退縮地人行空間亦同人行道不得行駛及停放機車，以保障行人行走權益。
104.4.24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何時開關完成？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自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至既有道路，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430 萬 9,000 元，土地所有權人共 11 人，8 人同意價購，尚餘 3 人不同意，104 年 5 月 8 日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審核。104 年 6 月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程已完成設計辦理發包，預定 104 年底完工。(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鍾澂	楠梓區大學15街87巷道路工程，何時開關完成？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大學15街87巷道路工程：自大學15街87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26街，寬6公尺、長約40公尺，開闢總經費約1,373萬元。土地所有權人共2人，皆同意價購，103年8月14日簽約。工程已完成設計辦理發包，預定104年底完工。(如附圖)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俊傑 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陽明公園無自動灑水系統，何時完成建置？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陽明公園澆灌系統增設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7月發包，10月完成。
104.4.24	陳議員玫娟	道路鋪設完後幾個月內不能挖掘？法規檢討是否修正？如左營大路沿線因民生需求是否可以通融？	工務局 (企劃處)	一、為防止道路多次挖掘修補破壞整體性而造成道路使用壽命降低，確保公共道路品質及路平行車用路安全，以保障多數公眾之最大利益，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第十二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未滿六個月之道路，不得申請道路挖掘。」 二、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第十二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未滿六個月之道路，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三)軍用管線工程。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p>(四)用戶申請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之管線工程。</p> <p>(五)道路交通控制設施之管線工程。</p> <p>(六)區域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p> <p>(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p> <p>(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p> <p>三、新建房屋民生用戶可檢附建造執照提出聯合挖掘申請，執行以來已大幅降低道路重覆開挖次數。</p>
104.4.24	陳議員玫娟	德民路 82 重劃區公園預定地遲遲未開闢，造成環境髒亂，是否可研議儘速開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旁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為「兒 8」，位於楠梓路 213 巷、新安街旁，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20,950,000 元、工程費 11,037,000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31,987,000 元，目前業列入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檢討。
104.4.24	陳議員玫娟	右昌兒童公園沒綠帶安全圍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已在公園轉角出口處加裝車阻，以防兒童因視線死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方信淵）

		<p>籬阻隔，造成兒童安全疑慮？椅子跟灌木太近，造成民衆休憩困擾。</p>		<p>角導致未注意來車導致意外，椅子旁灌木本處將會定期修剪灌木，以免造成民衆休憩困擾。</p>
104.4.24	陳議員玫娟	<p>研議屏山社區纜線應如何改善？</p>	工務局 (企劃處)	<p>一、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與左營區屏山里吳里長聯繫，先行至屏山里菜公路 120 巷現場勘查瞭解纜線雜亂情形，並請台電、中華電信、警察局、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台灣固網公司等相關管線單位先行至現場檢視所屬纜線情形。</p> <p>二、本局於 5 月 11 日上午邀集陳議員服務處、屏山里里長、台電、中華電信、警察局、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台灣固網公司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議改善纜線雜亂情形。</p>
104.4.24	陳議員玫娟	<p>果貿社區是個供公共使用的開放空間，請協助修剪樹木。</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修剪完成。</p>
104.4.24	方議員信淵	<p>路平專案、道路刨鋪應增編經費以維護行</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企劃處)	<p>路平專案應增編經費以維護行的安全：</p> <p>一、目前工務局積極推動路</p>

		<p>的安全。</p>		<p>平三大管控措施：道路路面巡查、聯合挖掘及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回填機制，藉由三大管控措施以達到「路平」目標。</p> <p>(一)道路路面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務局在每年投入道路刨鋪經費有限條件下，檢討全市老舊道路列為改善重點，逐段進行刨鋪。同時藉由本市轄內 38 區公所 450 位里幹事深入基層的業務特性，將各區里幹事納入本府道路協巡體系，增加本府自主巡查網絡及人力，將各項道路缺失，迅速送達各道路養護單位，縮短通報修復時效。 2. 本府 104 年度截至目前之道路坑洞自主巡查比例 95.98%，4 小時內完成緊急修復比例 95.96%，均已達成行政院工程會規定之 90% 以上。 <p>(二)聯合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新建房屋（新
--	--	-------------	--	--

				<p>增用戶）常需向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及有線電視等公司申請佈設臨時及永久性民生管線，而道路挖掘次數也因管線佈設而造成多次挖掘且時間分散。</p> <p>2. 本市新建大樓民生管線申挖案自 101 年 5 月起採聯合挖掘作業，整合民生申挖案件以縮短挖掘時間及避免重覆挖掘，如雨污水用戶接管、用電、用水、瓦斯及電信等管線公共工程一併施做，避免二次施工。</p> <p>(三)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回填機制</p> <p>1. 過去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常有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在重車壓路下，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p>
--	--	--	--	--

104.4.24	方議員信淵	<p>為何太陽光電補助額度不足，且設施補助設置容量不如台南？又每年申請時間不固定，讓民衆無法適從。</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特性，為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p> <p>2. 本府為不使路面下陷，達成管挖路面平整的目標，已自101年7月12日起，嚴格要求管線單位回填務必採用 CLSM 材料。</p> <p>二、鑒於路平專案執行成果以道路刨鋪改善與道路挖掘管理為道路路面品質維護的兩大關鍵要項，故本局爾後年度將針對道路刨鋪改善標準作業與擴大道路巡查機制等議題，籌編經費加強辦理。</p> <p>道路刨鋪應增編經費以維護行的安全： 本年度道路刨鋪預算編列約3億6千萬元（約120萬平方公尺）。</p> <p>本府為促進市民裝設意願，採補助方式鼓勵住宅及農舍建物裝設，凡高雄市民都有資格，且一戶就可申請，非社區型之建築物也可申請，每峰瓦補助新台幣8,000元至13,000元之金額，超過裝置設備費用1成，大幅降低躉購電能之回收時間（約可減少1.5年之成本回收時間</p>
----------	-------	---	----------------	---

）。101 年補助 88 案，102 年補助 99 案，103 年補助 102 案，104 年補助 103 案，合計共 382 案，合計共設置 2,616.4KW，每天產生的電可供 654 戶家庭使用。（每峰瓦補助金額比較：新北市 1.6~2 萬元、台南市 5 千元、台北市 2 萬元、桃園市 1.6~2 萬元）平均每年補助金額約 700 萬元，以單峰瓦補助市府金額相較其他縣市相差不多，惟鑑市府財政逐年緊縮，又因近年來民衆對於再生能源利用意識提高致申請案件大增，而本局補助預算皆依往年情況編列，致短時間即申請額滿，就公務預算尚無法全數支應太陽光電補助，相較於台南市政府 103 年度補助 5 千萬及 104 年度補助 2 千萬，本市補助金額相較甚遠。本府工務局訂有「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籌設綠建築基金，後續太陽光電補助將爭取財主單位支持由綠建築基金之贖餘款給予更多補助。

有關每年補助公告時間不固定，係因預算需經市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始得公告並支應，是往年太陽光電補助均需俟市議會審議審議通過為之

104.4.24	張議員文瑞	建議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開關工程百年老榕樹先保留，俟道路開關後再行考慮移植問題。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其補助公告約在 2~3 月間。</p> <p>新關道路長 62.3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3,236 萬元。工程完成後可改善該區中山路市場周邊交通問題，提高當地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居民生活品質，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及阿蓮區生活圈之聯繫。老樹問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專責機構研議處理，104 年 5 月 20 日上午邀專家學者現場勘查，會議結論節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老樹採原地保留為佳，老樹之修剪、枝葉引導生長、蟲害治療、保護及歷史記憶牆面施作等事宜，相當專業，可委託專業單位（學會、公會或專家學者）來辦理，期將老樹區規劃成景點。 二、另增設消防栓事宜、老樹四周緣石、交通配套措施等再與相關單位協調辦理（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警示標誌）。 三、道路工程完工由本局養工處接管後，請養工處加強老樹養護，建議每年對老樹施以健康檢查。（如附圖）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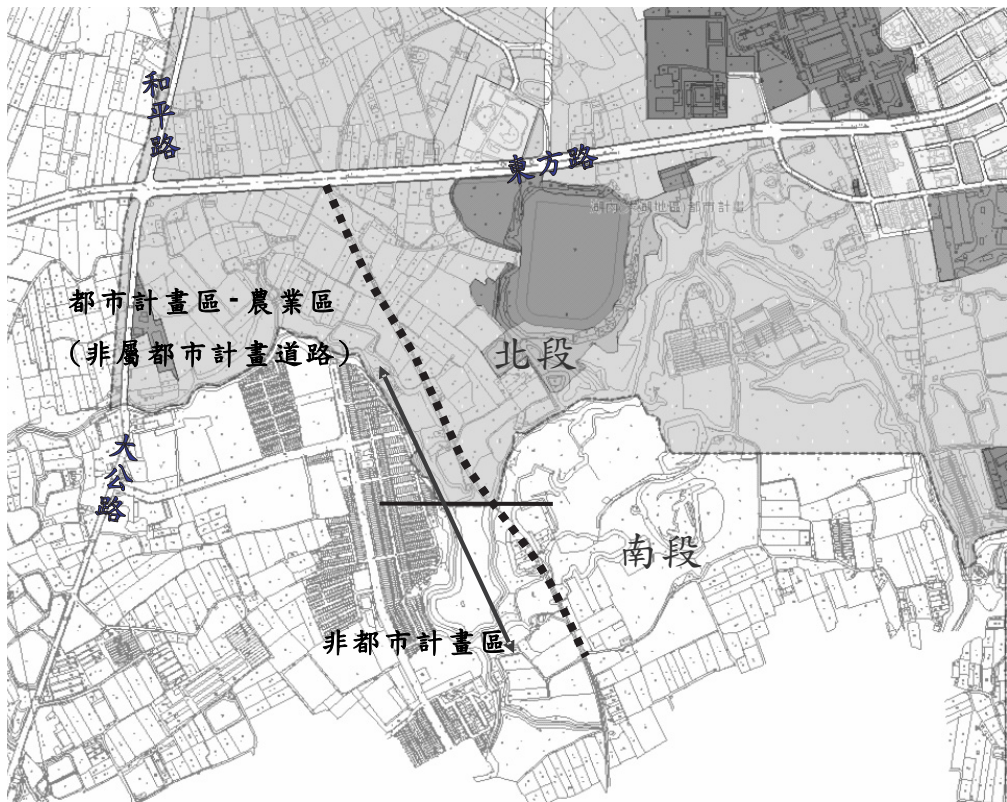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張議員文瑞	湖內區東方路311巷北有道路南進1,000公尺沒道路，建議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新興工程，本案自湖內區東方路往南至路竹科學園區，道路寬度6公尺，長度為約1,050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p> <p>二、北段道路長約700公尺，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南段道路長約350公尺為非都市計畫區。目前由湖內區公所辦理道路開闢需求可行性評估及北段道路（長約700公尺）是否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p>三、開闢建議路段俟都市計畫變更為計畫道路，再由本處分析評估，後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張議員文瑞	大岡山 139 道路有一小段路（為高 13 線往蓮峰寺道路）狹窄未開闢，請儘速評估是否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市阿蓮區大崗山宗教勝地，目前車輛通行僅由阿蓮區復安路（高 13-1 線）進出，該道路為雙向單車道，現寬約 6 公尺，每逢宗教節慶期間，人潮車流較多，導致該路段交通壅塞，地方建議拓寬自阿蓮區山腳路（高 13 線）往蓮峰寺道路予以拓寬。</p> <p>二、經本處選線及可行性評估後，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103 年 8 月 20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並依據說明會各單位意見修正路線，該路線用地皆為公有土地，總工程經費約 3,125 萬 3,109 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郭議員建盟	工務部門如何建立一套降低經費的節流機制，讓高雄仍然美麗、漂亮，但工程可以物美價廉？如何利用各種方式讓工程款可以降低，解決高雄市財政的問題？	工務局 (企劃處)	工務局除了努力推動工務建設外，亦秉持發揮經費最大效益的精神，像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跟一般自行車道的鋪設是不一樣，這一條自行車道算是最優質的，最可以達到休憩及散步、運動的自行車道，從中凱橋到平和東路之第二臨港線整個路廊平均寬度達20公尺，所以不只開闢一條自行車道，而是開闢一條綠廊道，其中屬於土木設施部分，大約3.5公里，經費約1,000萬，屬於綠廊道的設施、休憩設施、照明和排水部分，整個路段約5.6公頃，幾乎等於一座中型公園，工程費約3,000萬，所以整個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在5.6公頃和3.5公里範圍內，經費大約4,000萬左右。它和其他的自行車道是不一樣，一般自行車道平均單價每公里僅需30多萬，未來要增加250多公里自行車道，工務局會參考其他機關作法，以更務實方式來節省經費。 其次，如何讓工程達到原來設定的功能，用最低的成本

			<p>，這就是價值工程的一部分，工務局從規劃設計階段，尤其是細設，就會要求建築師或顧問公司，一定要導入價值工程這個觀念。</p> <p>有些建築工程它的造價會比較高，是因為現有法令的規定，包括基本的逃生避難動線、建築技術規則，一直在翻修，所以這部分會增加成本。另外，我們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經費達 4,000 萬以上，需符合相關綠建築規定，這些都會墊高我們的成本。</p> <p>傳統發包方式，爲了要避免爾後麻煩，通常都會採最低價決標，最低價決標後在施工過程中是不是又透過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是不是會浪費到公帑？有鑑於此，去年市長已經要求本府各機關研議，工務局已通函做一個檢討，採用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就是要先評審符合資格及規格後，再採最低標決標，不要一開始就採用最低標，這樣會導致工程品質低落、低價搶標廠商將本求利或者是透過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等弊端，目前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地政局等單位，工程達到一定規模的都會</p>
--	--	--	---

104.4.24	郭議員建盟	1-4月瓦斯氣體外洩4件，工務部門施工如何掌握管線資訊，避免施工挖斷管線。	工務局（企劃處）	<p>採用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這樣的話，可以避免低價搶標造成種種的後遺症。</p> <p>再者，怎麼樣避免變更設計，這是我們工程主辦機關應該要特別注意的，在設計階段考慮再周詳，就可以減少施工階段再去辦變更設計，我們將會朝這個方向持續去努力。我們強調工程建設一定要導入價值工程觀念，價值工程的導入在細設階段是最好的，就是在不影響原設定的功能之下，用最低的成本去取代高成本的支出，在市府財源拮据下，我們會確實落實導入價值工程觀念。</p> <p>一、對於縣市合併前既有瓦斯管線淺埋水溝頂蓋部分，本局已召開協調會議，請欣高、欣雄、南鎮三家天然氣業者完成管線淺埋位置清查後提供瓦斯管淺埋位置名單（約2,400處），且限期各瓦斯業者先於管線淺埋處設置警示牌提醒現場施工單位應予注意，並俟水利局與區公所辦理排水溝改善時併同改善該管線埋設深度。</p> <p>二、另本局已於104年4月24日將三家天然氣業者</p>
----------	-------	---------------------------------------	----------	---

				<p>所提供既有瓦斯管線淺埋水溝頂蓋清查名單函知本府所屬相關工程單位及區公所，如施工範圍涉及前述清查資料之地點，應確實辦理施工前會勘及邀集各該管線業者以確認管線位置。</p> <p>三、本局已於 104 年 4 月底完成建置本市瓦斯管淺埋處查詢系統並公布於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提供本府所屬相關局處及區公所所屬各工程單位於施工前查詢使用，惟仍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落實於開工前舉辦施工前會勘、施工廠商應確實執行工區現況調查，以維施工安全。</p>
104.4.24	王議員耀裕	校舍整建常因經費問題減項發包，如有剩餘款應在彌補需求。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校舍工程本處係代辦機關，工程發包後剩餘款依洽辦學校需求運用，本處配合學校辦理。
104.4.24	王議員耀裕	針對林園地區中汙染地段，應多編經費解決道路問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處目前於林園區道路及橋梁工程已完成 14 件，合計總經費為 7 億 5,012 萬元，本處目前執行中工程共計 6 件，所需總經費為 13 億 2,484 萬元；本局辦理道路開關係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王耀裕）

				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及其公益性必要性等評估訂優先順序，並視財政狀況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關。（如附表）
--	--	--	--	--

林園區本處目前執行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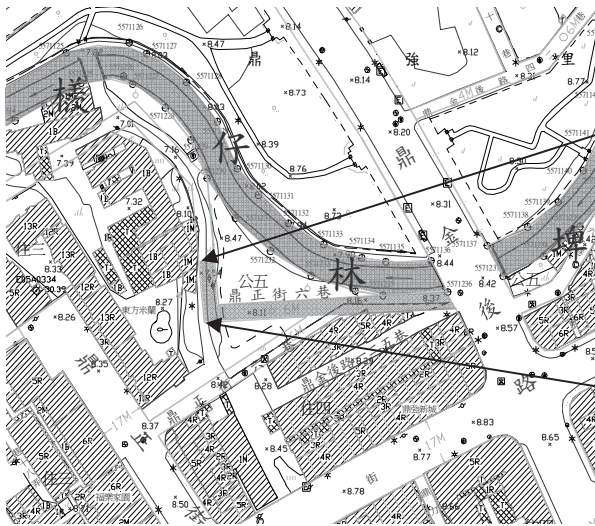
編號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1	林園石化三路開關工程	11,641
2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13-3、16號道路）	22,334
3	林園清水岩寺至台17線道路開關工程（大坪頂以東園道二及大坪頂特定區19號道路）	73,259
4	林園台21線聯接汕尾道路工程（大坪頂以東14-6號道路及新增聯外道路）	24,407
5	林園占岸路拓寬工程	295
6	林園忠義一街打通工程	548
	合計	132,484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王議員耀裕	11 號公園使用率高，建議增加樹木、兒童遊戲設施、老人健身器材。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林園公園開闢除保留既有老樹外，近期並積極移植大型喬木於園區內，以增加樹蔭遮蔽環境及淨化空氣效果。</p> <p>二、林園公園內目前已設置一座大型兒童遊具及滑梯設施，鄰近幸福公園亦設有兒童遊戲設施供民衆使用，為保留林園公園內綠地空間及綠覆率，並營造更貼近自然的休閒環境，目前園區內暫無增設兒童遊戲設施計畫。</p> <p>三、林園公園內已設有環接整個園區之人行步道及座椅，並已積極移植大型喬木進入園區，其遮蔭性及可及性甚佳，來訪林園公園民衆，可多使用步道享受減碳的漫走，感受大片綠地空間之視覺饗宴，並可於園區內休憩，目前暫無增設老人健身器材之計畫。</p>
104.4.24	王議員耀裕	爭取鐵路地下	工務局	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

		<p>化延長到大寮後庄。</p>	<p>（企劃處）</p>	<p>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本府配合辦理相關協助事項及撥付地方配合款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合先敘明。</p> <p>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包含有：(1) 左營計畫：由葆禎路北延至左營大中二路；(2) 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3) 鳳山計畫：由正義路至鳳山大智路橋，以上三個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 956 億元，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8 億元，並預定於 106 年同時通車。端此，本府財政已顯困難，再者，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正積極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若地方財源困難可以設立基金方式運作，此稅增額融資制度（TIF）並未能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反而更增加地方財政負擔。</p> <p>綜上所述，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大寮後庄案，經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業已陸續於 98 年 2 月 16 日（左營計畫）、98 年 2 月 17 日（高雄計畫）及 99 年 12 月 16 日（鳳山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各出資單位已依據中央</p>
--	--	------------------	--------------	--

104.4.24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樣仔林 埤附近道路開 關事宜。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p> <p>一、位於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從鼎金後路往西約 115 公尺處之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15 公尺。</p> <p>二、開闢所需經費約為 4,969 萬 1 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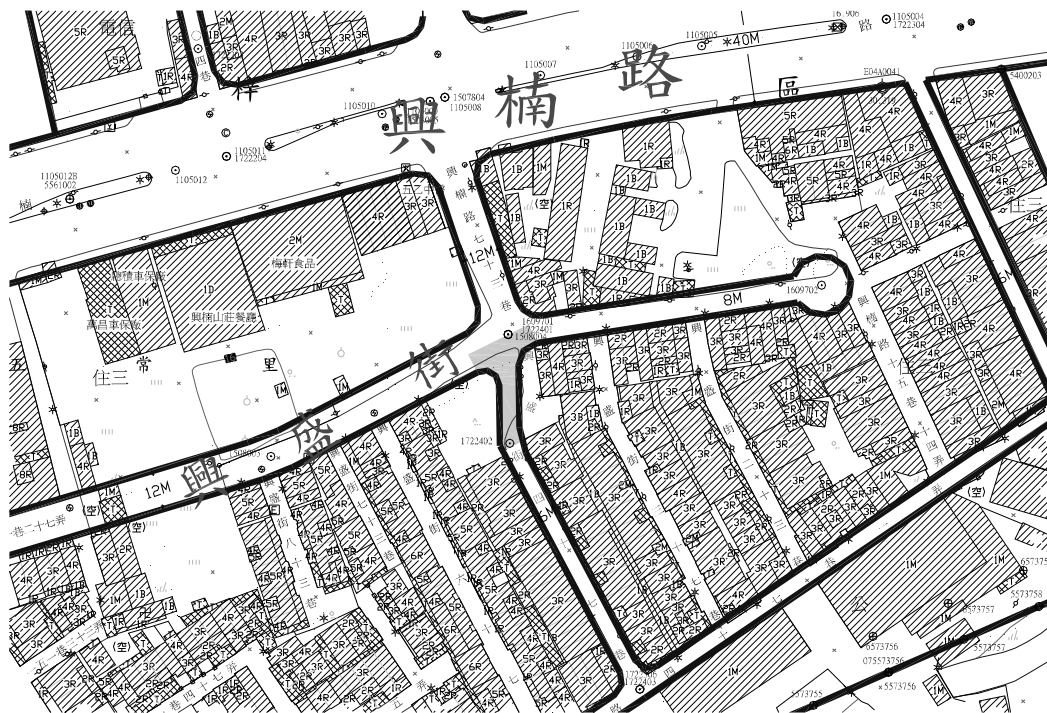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簡煥宗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簡議員煥宗	輕軌完工後，自行車道是否會恢復？	工務局 (企劃處)	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目前部分路段封閉及改道，係配合捷運局水岸輕軌工程施工所致，經洽本府捷運局表示將於輕軌工程完工，同時恢復原有之自行車道。 愛河口自行車道將由海音中心東岸經由自行車專用愛河橋，連通至海音中心西岸。繼續銜接港邊 41 公尺計畫道路之自行車路網，通往駁二藝術特區。輕軌沿線自行車道，將配合輕軌建設重新佈設，在基地範圍內，以既有道路的配置、景觀做整體考量重新規劃，單邊雙向車自行車道寬度原則皆可達 2.5 公尺。
104.4.24	周議員鍾澐	請養工處儘快安排會勘，進行惠豐里 R21 站前 1 號出口處三角槽化島綠地施設意象標誌看板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意象標誌看板不屬於道路附屬設施，原則上不宜設置，倘地方有需要養工處將配合，相關單位評估該區是否影響交通視線、動線及設置必要性。
104.4.24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興盛街	工務局	一、本局新工處前於 102 年

		47 巷道路工程 (新建工程處)	。	10月02日已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二、自興盛街往南至興盛街47巷止，屬6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48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1,326萬9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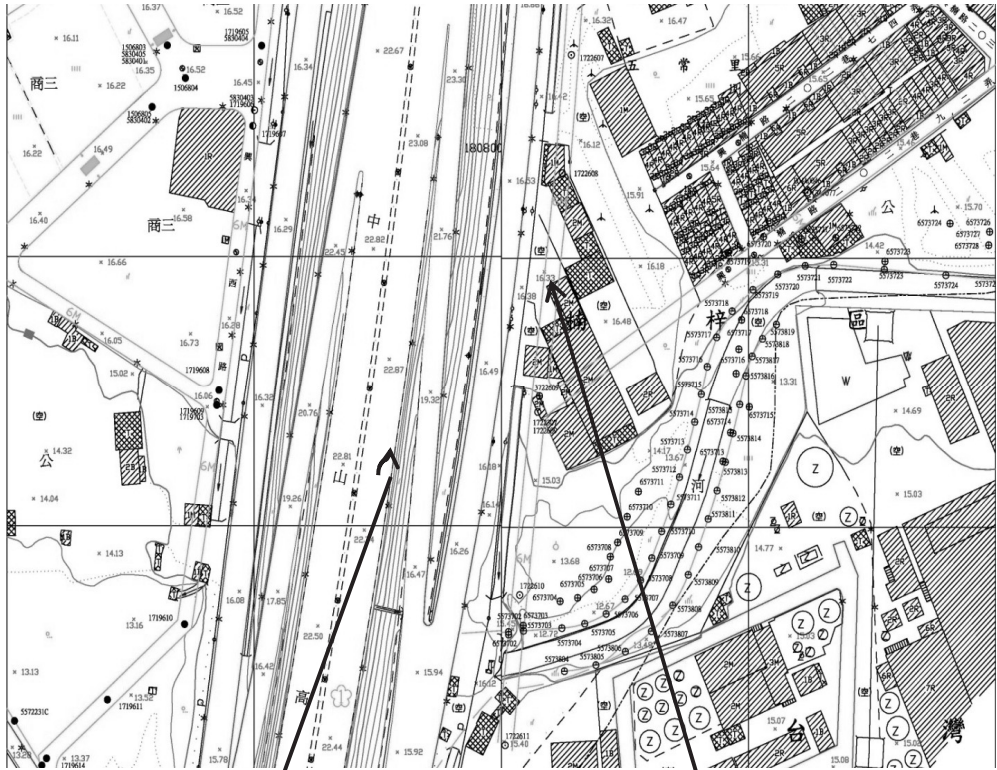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打 通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垂直高速公路路段： 長約 105 公尺，寬約 6 公尺 ，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814 萬元，已規劃設計完成 ，配合土地取得期程辦理工 程發包。(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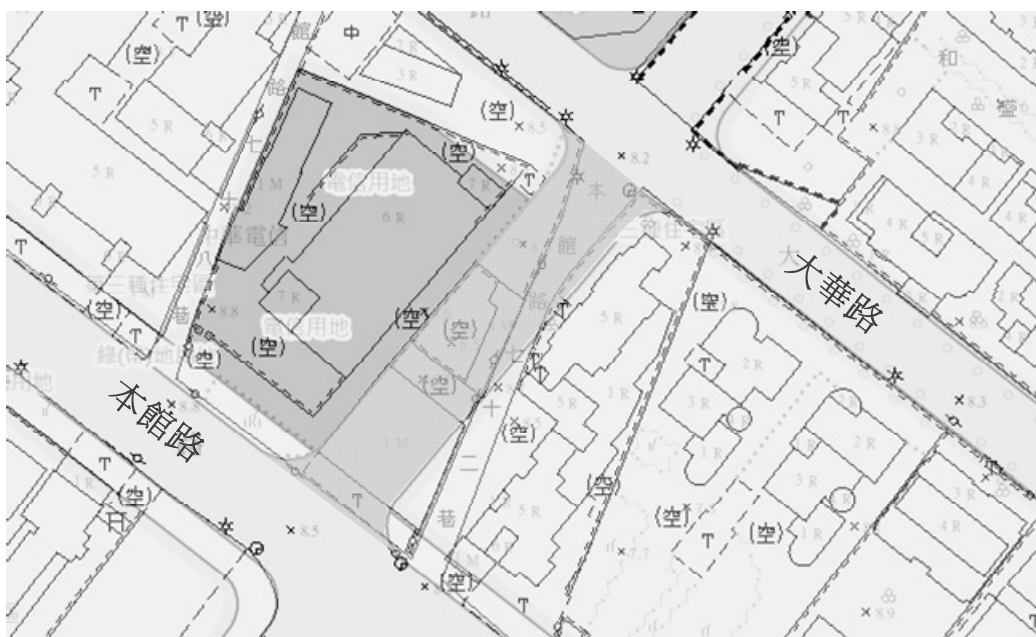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林議員芳如	鳥松區本館路72巷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館路72巷自本館路往東至大華路止，屬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73公尺。目前既有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現況道路寬度約6公尺。</p> <p>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9,865萬1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龍目里黑瓦窯區排橋樑改建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地方表示因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淹水，建議橋樑改建，現有橋樑長約 8 公尺、寬約 7 公尺，橋樑前後道路路寬約 5~6 公尺，經規劃改建橋樑長 8 公尺、寬 6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384 萬 2,000 元 二、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開工，工期為 55 工作天，預計 104 年 8 月底前通車。(如附圖)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陳議員麗珍	微笑公園已設阻絕設施禁止機車進入，但阻擋效果不佳。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保障身障人士權益及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公園主出入口無障礙設計規則，公園出入口若設有阻絕設施，其淨寬至少需 1.5 米以上，故無法完全阻擋機車進入，養工處將加強勸導，及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罰緩。
104.4.24	陳議員麗珍	道路路不平，使用方正切割。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將視自行車道損壞情況做方正切割。
104.4.24	陳議員麗珍	富國公園何時完工？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公園改造，工程內容除重新規劃人行步道動線、改善園內照明及排水、公廁美化、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體健設施，並將雜木及樹形不佳喬木移出，過密喬木適度於園內移植，並全面鋪設草皮改善土壤裸露情形，另配合本府機車退出人行道及提供行人安全休憩空間，公園周邊人行道機車格全面取消，工程 104 年 5 月底開工，9 月底前完工。
104.4.24	陳議員麗珍	半屏山跳蚤猖	工務局	本案屬壽山國家風景區籌備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邱俊憲 林富寶）

104.4.24	陳議員麗珍	<p>獺，環境髒亂。</p> <p>華夏路人行道改造進度如何？</p>	<p>(養護工程處)</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處。</p> <p>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公司評選，預定於明年度視經費情形辦理工程案發包。</p>
104.4.27	邱議員俊憲	<p>面對高雄市缺水問題，建地開挖水源可否提供鄰近民衆使用？</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p>	<p>一、工務局已於今年 4 月中協調興建中的 38 處建築工地設置取水點，提供該局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執行公務時，用來抑制粉塵灑水、道路洗掃及植栽澆灌等使用。</p> <p>二、考量地下水水質未經檢驗，尙不宜提供民衆作民生使用。</p>
104.4.27	林議員富寶	<p>開闢道路是否應依市民需求？旗山區多處道路開闢需求，民生一街、馬祖廟永福街等。</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本處道路工程編列預算開闢之依據及原則：</p> <p>(一)依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狀況訂優先順序，並依當年稅收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闢。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政策指示及承諾。 2. 舊部落發展為優先。 3. 顧及地區需求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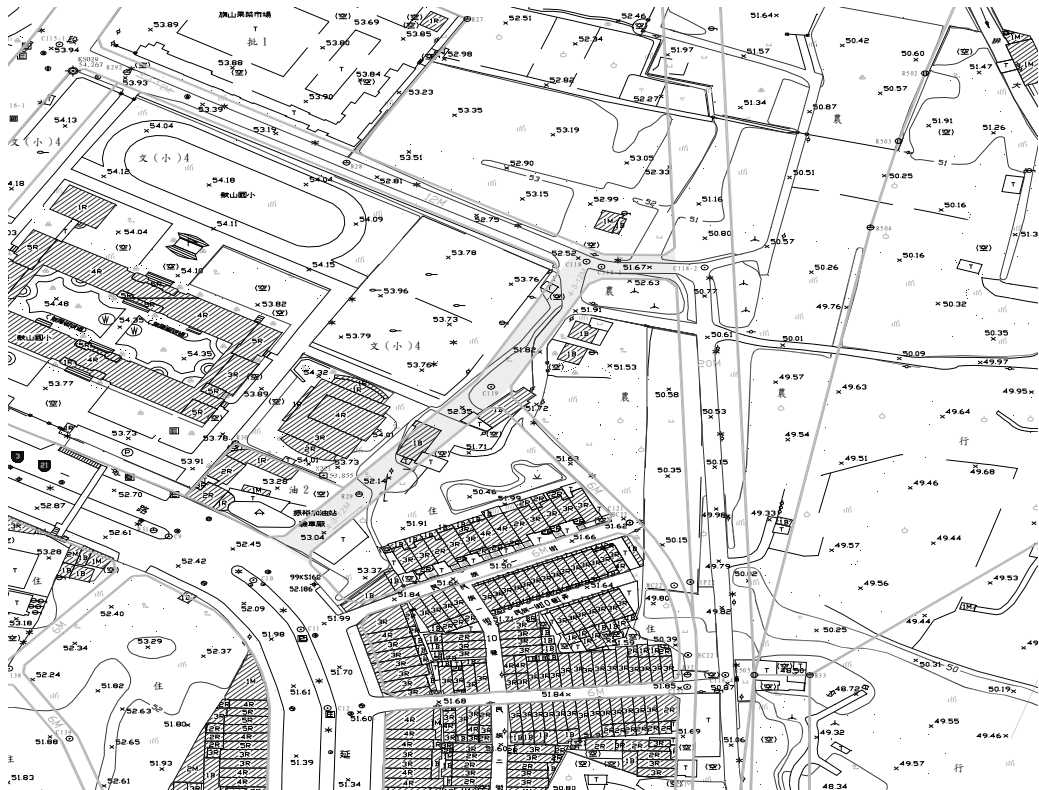
				<p>衡。</p> <p>4.符合高雄市議會 90 年核准通過之 6 大原則。</p> <p>(二)本府於 90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6424 號函報市議會，經市議會 90 年 3 月 26 日 90 高市會議字第 00318 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其六大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緊急救災車輛（如消防車）未能到達，妨礙救災或有發生其他災害之虞者。2.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及第二期前三年土地已取得者。3.配合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施政計畫開闢者。4.未全寬開闢，交通頻繁而車流不順暢或易肇事之路段。5.連續性工程。6.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p>二、有關旗山區民生一街、馬祖廟永福街等二條道路之開闢需求，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到現場勘查</p>
--	--	--	--	--

				<p>，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民生一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662 萬 1 千元，本局新工處錄案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永福街：自延平一路開闢打通至中華路，經 104 年 5 月 12 日現勘因都市計畫道路於水溝用地中斷，且至中華路前約有 38 公尺長、4 公尺寬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地方建議變更為較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後打通，請都市發展局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富寶	旗山區道路開關應依輕重緩急，延平一路加油站旁地處偏僻，民衆質疑是否有道路開關需求？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配合旗山高灘地停車場道路，位於本市旗山區永和里，南至延平一路，東至銜接 2-3 號道路，現況無法通行，本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長約 207 公尺，開關所需總經費 1 億 78 萬 8,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富寶	標案內同時有綠美化工程跟營造工程，建議能分開發包。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辦理工程發包皆依工程內容及其所屬特性，並考慮工程施工界面等因素，另考慮綠美化廠商之專業性，如工程內容純屬植栽綠美化將以綠美化廠商資格辦理發包，如涉及土木及水電等工程，則以綜合營造業資格辦理發包。
104.4.27	林議員武忠	違章建築問題多，拆除大隊隊員應有加給，其裝備應比照消防隊辦理。	工務局 (違建大隊)	有關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隊員應有加給，係指工作危險加給，但因無法源依據，遂無預算之編列；該大隊拆除人員原領取「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但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階段性停止。 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人員前係領取「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其法源依據係行政院 83 年 10 月 4 日台 83 研管字第 3293 號函頒訂「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經高雄市議會 93 年 5 月 13 日第 6 屆第 3 次大會部門蔡長根、黃石龍議員質詢，要求重視違建隊

員工危險及權益，編列拆除津貼。並經 93 年 11 月 8 日簽奉謝前市長核准，市府 94 年 7 月 20 日以高市府人四字第 0940032138 號核定「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人員名冊，送請市議會於 95 年第 6 屆第 8 次大會三讀通過編列 5,220,000 元，96、97 年比照通過。

二、然行政院 94 年 11 月 30 日考量因現行公共安全業務整合，及原執行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宜在合理期間內停止，爰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6027 號函修正「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領要點」為「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自即日生效，並實施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3 次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以目前已無任何加給。

三、另裝備部分，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人員配有工地安全帽、鋼頭安全鞋及高空作業安全帶等

104.4.27	林議員武忠	<p>違章建築拆除應有其順序、機制、程序及辦法，讓拆除大隊有所遵循，並讓民衆能知道如何處置。</p>	<p>工務局 (違建大隊)</p>	<p>；並訂期辦理工地安全教育講習，以防止拆除現場工地意外之發生。</p> <p>依建築法第 25 條，凡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建築物，既屬違章建築，應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查報處分，屬於新違章建築部分，依即報即拆之方式處理，屬於既存違章建築部分，視其違建建造完成日期，將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之規定順位錄案辦理。</p> <p>一、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對於本市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之查報、拆除方式，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頒布之工務作業手冊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制定違章建築作業標準化作業須知 (sop) 規定辦理。</p> <p>二、經查報處分新違章建築，以即報即拆之方式處理，如屬既存違章建築，而有影響公共安全等因素之虞；其執行順序如下： 第一順位： (一)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經本府</p>
----------	-------	--	-----------------------	--

				<p>工務局專案認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p> <p>(二)本要點施行後，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之違章建築或正在施工中之違章建築。</p> <p>(三)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其工程範圍內之屋後法定空地、防火間隔或防火巷之違章建築。</p> <p>(四)公寓大廈或社區之違章建築經其管理委員會具函檢舉者。</p> <p>(五)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建造之違章建築。</p> <p>三、經查報處分之既存違章建築，其建築物其未涉有上述之情事者，則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之第二、三順位錄案辦理。</p> <p>四、另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新修訂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其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p> <p>(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p>
--	--	--	--	---

				<p>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p> <p>(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2.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3. 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占用防火間隔。(2) 占用防火巷。(3) 占用騎樓。(4)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5) 占用開放空間。 <p>五、另違建拆除後，民衆若需再建造，應經合法程序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建照申請，建物完成後，再經建築管理處驗收完成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才是合法建物。</p> <p>六、另民衆建物本身安全，但其建物未經專業技師</p>
--	--	--	--	---

104.4.27	林議員武忠	本市道路上人孔蓋還是人恐蓋？人孔蓋材質不良，導致有爆裂情形。	工務局 (企劃處)	<p>設計並依法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其建物本身安全即存有安全疑慮，該違建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孔蓋以預鑄成品為限，其孔蓋之強度並應得承載20公噸以上載重車輛通行。</p> <p>二、本局為道路主管機關，故有關管線單位於道路下埋設地下管線，其留置於路面之人孔、手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施，除應滿足前述承載規定外，孔蓋頂面亦應與道路齊平。</p> <p>三、另查國內各管線單位對於所屬人手孔蓋均有各自不同之需求與考量；近年台北市人孔蓋爆裂事件均為污水下水道孔蓋，疑似因污水下水道產生易燃性甲烷（CH₄）或排水壓力過大所致，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制定施工規範第02532章污水管線附屬工作，已規定人孔蓋相關性能與試驗均應依CNS 15536之規定辦理。</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鍾盛有）

104.4.27	林議員武忠	建議能將人孔蓋設計提昇為城市美學。	工務局 (企劃處)	<p>四、本局於道路巡查作業時，如發現孔蓋有裂痕、破裂、變形或其他不良情形，均會轉知各管線單位立即更換，以維用路人安全。</p> <p>鑒於人手孔蓋為管線單位埋設地下管線之附屬設施，提供平日管道（線）維修檢測之用，故各管線單位對所屬人手孔蓋有其各自不同之需求與考量。議員所建議事項，本局可優先針對本市特色造街工程或人行道改善工程施作時，再與各管線單位研議設計特色人手孔蓋之可行性。</p>
104.4.27	鍾議員盛有	杉林高 129 橋梁通車，兩旁引道經常積水，請協助處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引道兩旁農地經常積水乙案」經查該區域新莊 1123-1 地號、1123 地號排水改善，由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5 月 1 日辦理杉林大橋周邊農地排水改善會後由該局研議辦理。
104.4.27	鍾議員盛有	拓寬高 129 線蜈蚣潭段銜接甲仙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高 129 線鄉道，全長約 14 公里，現況路寬 7.5 公尺~3.8 公尺，配合杉林大橋現行新橋寬度 10 公尺，研議將高 129 線鄉道拓寬至 10 公尺，工

			<p>程總經費約 3 億 6,850 萬元。</p> <p>二、目前急迫危險路段為 2k 至 2k+100 處，該路段為斜坡彎道加上路寬狹小產生視線死角，恐造成交通事故，地方建議該路段採截彎取直方式施作鋼構橋梁工程，經本處估算該路段所須經費為 8,600 萬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鍾議員盛有	請協助內門高120線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地方建議急迫優先改善路段為高120線 3K+400~3K+450、3K+950~4K+300、2K+500、0K+500等共計4處，所需經費約4,410萬元，地方先行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由本局分析評估，市府再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鍾議員盛有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辦理情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辦公室、備勤室、會議室、體技館、員工餐廳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維護六龜、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地區之治安、交通，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二、主體建築標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發包，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中旬完工。
104.4.27	鍾議員盛有	六龜衛生所辦理情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規劃設計標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簽訂勞務契約。依契約規定，104 年 6 月 1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工程預計 104 年 10 月發包、106 年 12 月完工。
104.4.27	鍾議員盛有	本府警察局老	工務局	本案由警察局甄選建築師辦

		<p>濃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p>（新建工程處）</p>	<p>妥規劃設計完成後，交本處接續辦理發包及工程執行。</p> <p>一、興建地上三層辦公空間，1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戒室、餐廳、裝備室。2樓為寢室、洗衣間。3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樓地板面積約 231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1,600 萬。</p> <p>二、本工程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發包，工期 270 工作天，因辦理五大管線圖說送審程序後，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原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惟承商發生財務問題（二樓結構體已完成），原廠商及連帶廠商均未再進場施工。</p> <p>三、102 年 5 月本處簽辦核准解除（終止）工程契約。102 年 6 月經建築師、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現況數量清點會勘完成。</p> <p>四、該未完竣工程部份 103 年 3 月 18 日發包完成（施工費 1,110 萬元），工期 150 日曆天，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10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可提供警察局進駐使用。</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沈英章 吳益政）

104.4.27	沈議員英章	公園發包屬於開口合約，建議是否讓社區管理協會參與公園維護。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公園維護管理開口契約係由本處前一年度末期上網公開招標，並於年度初期即開始執行，以維公園環境整潔。公園維管除了由本處開口契約執行之外，亦可透過「高雄市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由個人、法人、機關團體向本處提出申請，惟公園面積大於 0.2 公頃者不宜由個人認養，認養期間由認養單位負責公園維護工作（如：垃圾、樹葉、廢棄物清掃清運；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設施物、樹木遭受損壞之通報等）。
104.4.27	吳議員益政	有關建物安全，本市 302 處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問題？涉及公共安全問題、美化及隔熱節能，建議參考擴張網應用、綠牆、太陽能牆、維也納百水建築、防水隔熱漆加藝術彩繪（費城）。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外牆飾面剝落原因很多，例如建築物老化、磁磚背面溝槽形狀不良、地震造成結構性裂損、施工品質不佳、氣候因素（如熱漲冷縮）、外牆面伸縮縫設置不當或未留設伸縮縫、滲水及其他外力因素（如颱風侵襲或不當附掛鐵鋁窗、廣告物），因此修繕方式視其剝落原因及範圍，分以全棟整建維護（拉皮挽面）或局部修繕為之。 二、全棟整建維護（拉皮挽面）方式，包括：(1)

			<p>外牆美化：牆面修補、粉刷塗裝之美化，不涉及外牆構造、立面開口、材質之變更。(2) 外牆材質更新：汰舊外牆飾材，不涉及外牆構造、立面開口之變更。(3) 外牆整建：涉及外牆構造、立面開口、材質之變更，應規定要辦理變更使用。</p> <p>三、局部修繕方式則僅就外牆局部飾面可能持續剝落裂損鬆脫予以敲除，採用原材質或類似材質進行修補，或改以色澤相近之材料進行粉刷塗裝之美化。</p> <p>四、公寓大廈外牆面有專有或約定專用，及共有或共用等不同歸屬，若外牆面屬「共用部分」，其修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但若要拆除、或屬重大修繕或改良時，依上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五、工務局會在本年（104 年）度舉辦 6 場公寓大廈座談會內宣導使用擴張</p>
--	--	--	---

104.4.27	吳議員益政	智慧面對老屋問題，如保存老建築、積極解決違章建築及可考慮容積銀行，如迴廊、綠屋頂及微建築等。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網、綠牆、太陽能牆、防水隔熱漆加藝術彩繪等。</p> <p>一、老建築保存得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補領使用執照，或依「古蹟指定作業」提報文化局依規定辦理古蹟認定，經認定為古蹟者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經輔導補領執照或申請古蹟認定可有效解決違章建築；有關容積銀行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移轉許可；另綠建築部分得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屋頂綠能設施。</p> <p>二、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略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p>
----------	-------	--	----------------	--

師及營造業簽章。…」及第 66 條略以「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三、依「古蹟指定作業」提報古蹟認定，其認定標準依「古蹟指定作業」第 1 點略以「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5、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6、具其他古蹟價值者。…」，經認定為古蹟者，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略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四、有關容積銀行得依「高

				<p>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移轉許可</p> <p>五、綠建築部分得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屋頂綠能設施；其中 5 層樓以下建築物得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10 條略以「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其設施應包含植栽及覆土，植栽之栽種面</p>
--	--	--	--	---

104.4.27	陳議員麗娜	<p>市府應主動全面清查本市有磁磚剝落建築物？建築物外牆是否一定必須使用磁磚？法規上可否限制磁磚使用材質？</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p>	<p>積基準及覆土深度等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p> <p>一、為強化全市建築物管理及推廣公共安全，本府率全國之先於 103 年主動清查本市 7,000 件領有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大樓外牆飾面狀況。調查結果計 1,064 件（近兩成比例）建築物有磁磚外牆剝落跡象，工務局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就其嚴重等級（即有鬆動剝落）函文其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及所有權人速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要求儘速檢視外觀狀況，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外牆磁磚修繕及維護。</p> <p>二、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2 款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目前法規並無規</p>
----------	-------	---	------------------------	--

104.4.27	陳議員麗娜	前鎮藝術公園植栽應該更新？NO5 藝術公園綠化工程做的實在非常差，只有光禿禿的塵土、殘破的人行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定建築物立面一定要使用磁磚，惟若原核准建造執照圖說標示有外牆飾材者，則要依核准之外表飾材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則得以粉刷、噴漿或塗料等方式完成外表修飾。 本處已於本年 4 月底完成全面修剪，增加公園日照量，並將視雨季後草皮生長情形再行辦理植草綠化；另有關公園步道下陷，本處將於 6 月底前修繕完畢。
104.4.27	陳議員麗娜	本市主要道路旁經常不斷栽種小小的花花草草，為何不種長年灌木植物？建請木棉花不要當路樹，或許可考慮移植到一個專區栽植。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考量經費、植栽生育特性及配合街道環境，於本市岡山聖森路、介壽東路、內門旗文路、鳳山鳳仁路、澄清路、橋頭成功南路、苓雅區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等主要道路、園道、分隔島已使用馬纓丹、九重葛、各類仙丹、變葉木、長紅木等常年開花性灌木或彩葉灌木，型塑城市色彩，僅於年節喜慶時以精緻少量之季節性花卉點綴城市氣氛。 木棉有落花、落果、棉絮等困擾已不再使用木棉為行道樹，並經由街道改造、道路

104.4.27	陳議員麗娜	樹木修剪何種方式是最好？美觀或以樹能否繼續生長為考量。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新闢時將木棉換植，如民族路改造時換植黃連木及紅花風鈴木，並將木棉移植至適當地點妥善管理撫育。</p> <p>樹木修剪方式依修剪目的、樹木種類、植栽現況、季節、花期而異。良好且適當的植栽修剪作業能兼具以下的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進植栽生長發育。 二、改善美質表現與空間的協調性。 三、減少落葉果以維護清潔。 四、減少病蟲害、維護植栽健康。 五、減少遮蔽提高用路人安全性。 六、增進植栽品質效益、綠美化市容與環境。 <p>本處業已擬定「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並依相關規範進行樹木修剪作業。另本處定期辦理樹木修剪講習會，今年度預訂於7月16、17日辦理樹木示範修剪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教學，期使樹木修剪理論與實務合一，提昇本處成員行道樹修剪知識及操作技能，落實於行道樹修剪作業，以專業的樹木修剪建構城市美學。</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林瑩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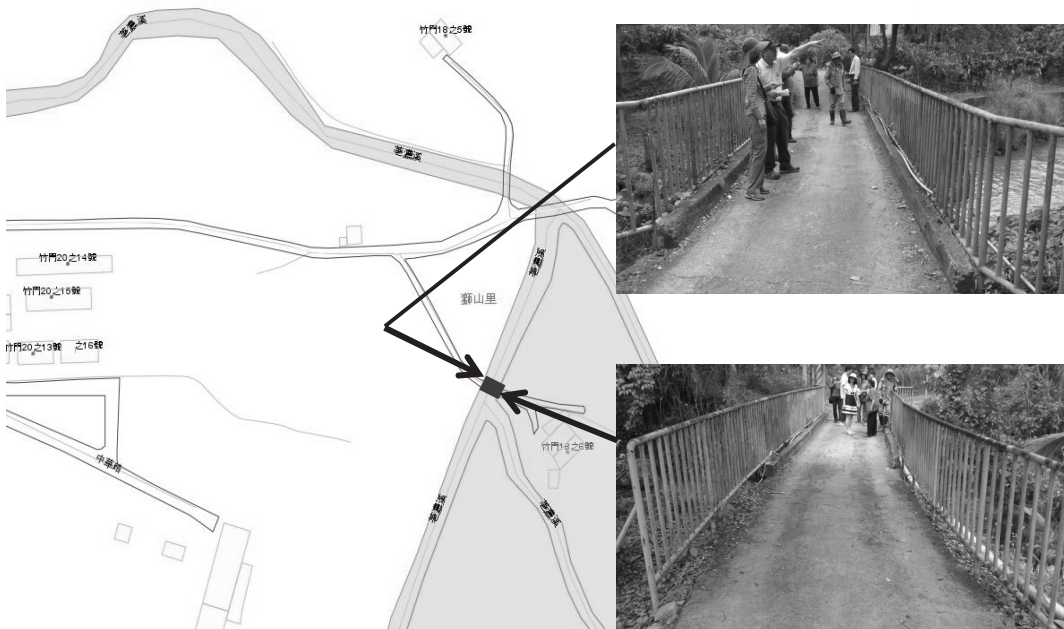
104.4.27	蔡議員金晏	大中路高架道路從國道十號翠華路至國一段隔音牆改善情形？請養工處爭取預算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將視情形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年度預定先改善大中路 757 號附近機車道。
104.4.27	林議員瑩蓉	加宏路 191 巷 51 弄社區（楠梓 07 綠 A1）公園開闢問題，建議優先規劃汽機車停車格、公園涼亭、公園椅、設立主題公園、休閒、運動設施。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楠梓 07 綠 A1 總面積約 0.36 公頃，位加宏路 191 巷與 51 弄口，開闢總經費約需 3,350 萬元。公園內規劃設置休憩步道、座椅、體健設施、木廊道、澆灌系統、園燈及種植喬（灌）木、草皮，並配合於加宏路 191 巷 25 弄及 51 弄設置機車格位共計 50 格，工程於 104 年 5 月動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104.4.27	林議員瑩蓉	翠華、明潭路綠 2 開闢案探討。該位置為高鐵門面，開闢應具備許多面向，如入口意象、夜間意象、主題綠美化、多功能設施等。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綠 2 總面積約 0.77 公頃，位於明潭路與翠華路口，工程開闢總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預定 104 年 6 月底完成地上物徵收補償作業，公園內規劃設置休憩步道、座椅、體健設施、生態意象動物造型石雕、既有擋土牆美化、澆灌系統、園燈及種植喬（灌）木、草皮，工程預定於 104 年 7 月動工，104 年 12 月完工。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4.4.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台 20、29 線道路整建情形，請函文交通部公路局詢問有關永久路廊建置計劃辦理情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查該決議案高雄市議會決議為「由本會轉請中央主機關研究辦理」，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非屬本府權管範圍。</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正辦理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建工程：</p> <p>(一)甲仙至荖濃區 21 處路基缺口於 100 年 8 月修復完成。</p> <p>(二)荖濃至寶來間建山一橋及建山二橋於 101 年 6 月完工通車。</p> <p>(三)寶來至桃源辦理 6 座橋梁復健工程，目前寶來二號橋、綠茂橋、萬年橋、塔拉拉魯芙橋、撒拉阿塢橋及炳才橋皆已完工，勝境橋已於 104 年 3 月通車，桃源一橋預定 104 年 7 月通車。</p> <p>(四)勤和至復興間路段因「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連續影響嚴重損壞，公路總局已於 103 年年底進行中期提昇計畫工程，共分 5 標案，預計 106 年 1 月前陸續完成。</p> <p>(五)梅山至向陽間因莫拉克風災辦理之 12 標路</p>
----------	---------------	--	----------------	--

104.4.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議明年施作美濃往竹子門有 30 米橋樑太窄拓寬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基缺口修復工程，皆已完工，因「610 水災」及 102 年及 103 年多次風災導致地質破碎造成多處路基受損嚴重，目前辦理 5 處路基及 2 處隧道及 4 處橋梁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3 月前陸續完成。</p> <p>三、省道台 20 線為本市山城地區重要交通要道，歷經 98 年莫拉克風災及後續水災、颱風等影響，至今桃區道路復建進度緩慢，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請交通部加速辦理本市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間之省道台 20 線永久道路規劃，並編列相關前置規劃作業費用，俾早日完工便利居民通行。</p> <p>一、本處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p> <p>二、本案橋梁位於美濃區獅山里，竹子門發電廠後方舊橋，改建該橋長約 20 公尺，規畫寬度 3.5 公尺（現寬約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349</p>
----------	---------------	----------------------------	----------------	--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
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
通盤研議。（如附圖）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李議員順進	有關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的公共品質，其建置費用每公里 1,200 萬但對比於屏東單車國道每公里 475 萬，差異為何？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自行車道工程全長 3.6 公里，寬度為 3m，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如自行車道 AC 鋪面（6,270,432 元）、預鑄高壓混凝土緣石（2,005,410）、花崗石鋪面街角廣場（1,746,384 元），經費共為 10,022,226 元。平均每公里造價 278 萬。 另外綠地綠美化、休憩設施、照明設施及排水設施，全段面積約 5.6 公頃，其中 0k~2.6k 綠地寬 10-18m，2.6k~3.5k（草衙車站）綠地寬 40m，全線平均寬度達 16m，造價共約 30,000,000 元，平均每平方公尺 536 元。	
104.4.27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宏平路整頓，斜坡道拆除，如何恢復，是否要居民自行出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斜坡道部份，目前拆除的斜坡道，係居民私自設置，因設置於水溝蓋上，已影響行車安全，故予以拆除，需依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申請，核可後由民衆自費設置。	
104.4.27	李議員順進	目前高雄市的大樓公設比為何？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有關本市大樓公設比例一案，經訪查目前（三年內）之集合住宅公設比約占 33%~	

104.4.27	張議員豐藤	建議阿公店溪河畔沿岸自行車道串聯至永安。	工務局 (企劃處)	<p>35%左右。惟各大樓因設計戶數、使用用途及地下室停車空間之開挖層數不同等因素，將會影響各戶所持分之公設比例有所差異。</p> <p>為串聯岡山地區自行車道及觀光資源，規劃從阿公店溪連結永安、彌陀、梓官蚵仔寮海岸線自行車路線。本局養工處於 102 年度辦理「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已設置自行車道指標導引方式沿阿公店溪南岸，岡山阿公店溪自行車道串連途經本洲生態池、螺絲博物館、中山公園、河堤公園。阿公店溪自行車道至阿公店出海口往北至永安區黃家古厝、新港海堤至永安濕地。</p> <p>阿公店水庫為本市重要之觀光景點，本府積極與水利署及南區水資源局協調合作，辦理「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整體開發規劃案。本府水利局 103 年度委託顧問辦理「阿公店溪整體環境景觀改造」規劃案，已整體規劃自行車道路線。未來四年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以「優質化」為原則，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列為優先辦理路段。目前岡山市區阿公店橋至河華</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曾麗燕）

104.4.27	曾議員麗燕	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其建置總經費？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橋路段，自行車道已陸續建置完成，其餘路段除本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將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p> <p>本自行車道工程全長 3.6 公里，寬度為 3m，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如自行車道 AC 鋪面 (6,270,432 元)、預鑄高壓混凝土緣石 (2,005,410)、花崗石鋪面街角廣場 (1,746,384 元)，經費共為 10,022,226 元。平均每公里造價 278 萬。</p> <p>另外綠地綠美化、休憩設施、照明設施及排水設施，全段面積約 5.6 公頃，其中 0k~2.6k 綠地寬 10-18m，2.6k~3.5k (草衙車站) 綠地寬 40m，全線平均寬度達 16m，造價共約 30,000,000 元，平均每平方公尺 536 元。</p>
104.4.27	曾議員麗燕	公園內兒童遊戲區設施安全改善問題探討 (設施縫隙太大)。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議員反應民權公園設施縫隙過大，本處已研擬改善方案，預計 104 年 6 月底改善完成。
104.4.27	曾議員麗燕	平和東路段雜草叢生，非常髒亂，是否可編列預算整理？如 3 米綠帶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平和東路人行道雜草及樹穴不平，本處已於本年 5 月初改善完成。</p> <p>二、現況堪用，本處暫無綠帶改造計畫。</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陳粹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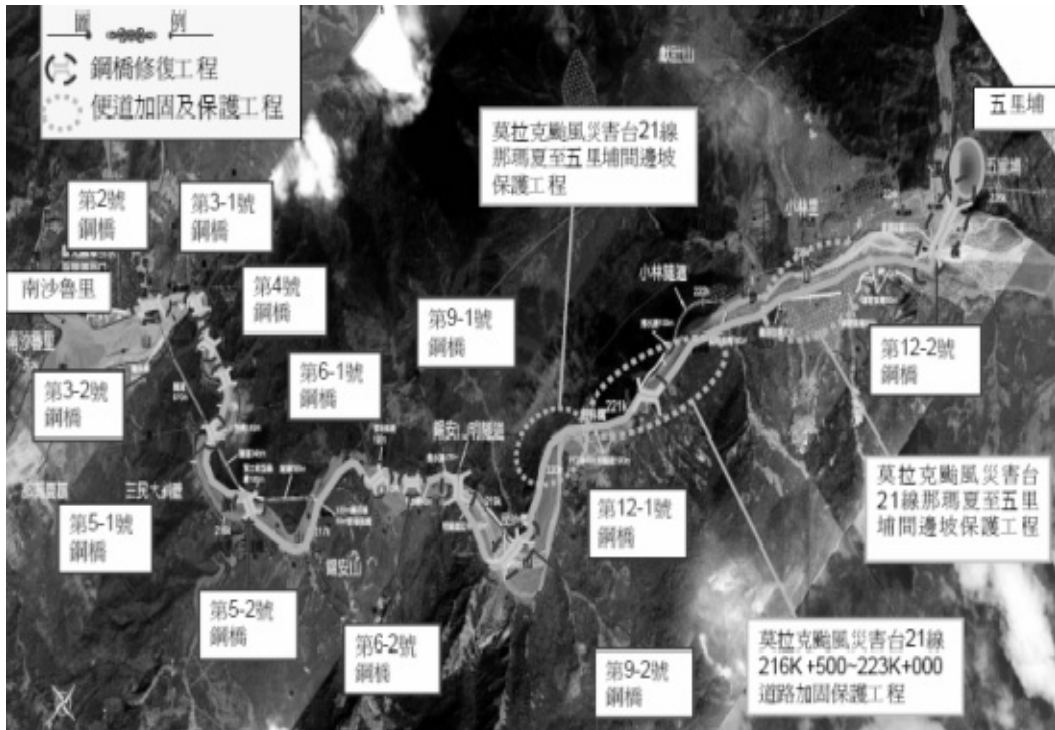
104.4.27	曾議員麗燕	<p>改造及人行步道修復。</p> <p>高雄公園空地再利用，建籃球場是否可行？</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考慮該公園使用者眾，且不分年齡層，故無興建籃球場之計畫。</p>
104.4.27	陳議員粹鑾	<p>鐵路地下化，台鐵局不同意用地負擔，是否會影響鐵路地下化進度？</p>	<p>工務局 (企劃處)</p>	<p>有關園道用地協議使用案，依據本府 98 年 8 月 13 日「本府配合交通部鐵工改建工程局『高雄計畫（第一階段：園道用地）公有土地協議使用』（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鐵路地下化工程為政府推動重要建設、中央與地方均同意應即行施工；另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主持研商「高雄市政府請中央協助推動重大建設事項」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請高雄市政府邀集臺鐵局等相關機關研商，朝向以先行提供園道用地使用之原則進行研議。</p> <p>有關園道用地取得方式，本府自 98 年起陸續於相關會議及數次行文予台鐵局，皆表明本府立場為比照台北市以「無償使用」方式取得園道用地，後續本府仍持續向中央爭取應比照台北市以無償使用方式辦理。</p> <p>後經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陳美雅 高閔琳）

				<p>「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請臺鐵局彙整高雄市內可資產活化之臺鐵土地與本府整體協商可行方案。</p> <p>依據鐵工局 104 年 3 月底計畫執行進度，高雄計畫整體預定進度為 90.59%，實際進度為 90.59%；左營計畫整體預定進度為 85.32%，實際進度為 85.32%；鳳山計畫整體預定進度為 25.74%，實際進度為 25.74%，各計畫尚無落後情事。</p> <p>綜上所述，有關園道用地取得方式，本府與台鐵局雖未達共識，然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部分，其進度尚無落後情事。</p>
104.4.27	陳議員美雅	60 萬盞路燈 LED 燈汰換情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本次全台水銀燈路燈落日計畫案係能源局補助全台約 60 餘萬盞 LED 路燈汰換水銀路燈，本市約剩 5 萬餘盞水銀路燈，已經能源局核定補助約 5 億元以 LED 路燈汰換，現該案申請墊付款中，預計 10 月發包執行，105 年年底前完成。</p>
104.4.27	高議員閔琳	阿公店溪沿岸大仁橋有部份空地自行車道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目前本處刻正辦理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的整</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高閔琳 林民傑）

104.4.27	高議員閔琳	<p>尚未修繕。</p> <p>梓官地區有規劃綠地但沒有運動休憩場所，應考量民衆需求並能加入在地參與式規劃。</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體規劃設計案，預定 104 年度完成設計，105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工程發包。</p> <p>本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相關規劃內容、使用功能及綠覆率等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考量符合民衆使用，於規劃階段邀請地方里辦公處並聽取地方意見整體評估考量，公園除規劃種植喬木等植栽外，另視公園規模及使用形態適當設置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p>
104.4.27	林議員民傑	<p>那瑪夏橋有 11 座水泥橋，7 座吊橋被沖毀，建議未來可否將其中 4 座吊橋先納入重建。</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那瑪夏 11 座水泥橋沖毀乙案，目前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業已完成台 29 線 12 座鋼便橋工程且已開放通行，惟人行及農業運輸使用吊橋經洽原民會及那瑪夏區公所皆表示尚不清楚本建議案橋梁位址。</p> <p>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三原鄉區自治，依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暨本府 103 年 6 月 27 日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建議那瑪夏區公所及原民會主政辦理。(如附圖)</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民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大部份住宅有使用執照問題，可否列入專案辦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經查本局建築管理系統，目前那瑪夏區合法建築物共 77 照，用途多屬私人住宅及農舍為主（88 風災前占 34 照；88 風災後 43 照）。有關本市原住民自治區違章建築物，已由原住民自治區自行列管卓處，如屬程序違建，得依法補辦執照成為合法建物；如屬實質違建，則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有關那瑪夏區住宅使用執照問題，建議可以請那瑪夏原住民自治區，針對管轄範圍違章建築物造冊管理，並逐年輔導居民合法申請建築執照。</p> <p>二、那瑪夏區申請建築執照：須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審查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建蔽率、容積率，及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執照。</p> <p>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1 條規定：山坡地</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民傑 林宛蓉）

104.4.27	林議員宛蓉	75 期重劃區開關工程（中山、凱旋路）工地圍籬占用機車道，此工程在施作過程中並未考慮到用路人的權益，工地的施工圍籬占用到機車道，大型車輛非常的多，容易造成交通意外。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範圍建築物，應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及同條例第 66 條規定：「本區域如為民國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104.4.27	林議員宛蓉	興仁公園人行道應增設機車格，避免機車騎入公園內；另遮雨棚須加大，才能達到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75 期重劃區開關工程鄰中山三路側施工圍籬設置於慢車道，造成汽機車爭道，為避免造成汽機車爭道，甲種圍籬將改置於人行道路緣石旁，避免限縮車道。
104.4.27	林議員宛蓉	興仁公園人行道應增設機車格，避免機車騎入公園內；另遮雨棚須加大，才能達到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於公園旁德昌路增設停車彎：查該公園靠興仁路側現已有機車停車格三十餘格，考量公園完整性暫無增設停車彎之計畫。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104.4.27	林議員宛蓉	<p>避雨的效果。</p> <p>文小九教育生態園區目前進度如何？</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二、現有涼亭雨遮加大：該建議事項主要係加大現有涼亭雨遮，使防雨功能性增加，本處已於五月中完成補強。</p> <p>文小九用地位於前鎮河旁興仁一路與鎮東五街口，面積約 2.41 公頃，改善經費約 1,0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7 月發包，104 年 12 月完成。</p>
104.4.27	林議員宛蓉	<p>小港區美麗華大廈前的兒童遊戲場施工進度？</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原為市場用地，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公告實施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11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300 萬元，工程 104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地籍字第 104312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鄭議員新助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有何資格條件限制？	地政局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審核後，報請內政部許可；每半年清查許可之不動產有無依申請用途使用，並將清查結果報內政部。 二、大陸地區人民如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民傑）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4312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地區如要辦理土地徵收,請以1,000元為最低價格辦理補償。	地政局	<p>一、「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分為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第30條明文規定。</p> <p>二、本案那瑪夏地區如要辦理土地徵收，應依上開條件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及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出雙方合意之土地買賣價</p>

				<p>格，若未能達成協議即依法辦理徵收，其徵收補償市價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陳議員粹鑾	鳳山車站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第85期市地重劃區)辦理進度?	地政局	<p>一、本重劃開發案原須俟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且地上鐵軌無需使用並拆除淨空後進行，惟為配合鐵路地下化部分工程需要，重劃作業自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完成後即進行。</p> <p>二、查本府於 103 年 4 月 2 日召開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草案，103 年 5 月 19 日函送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則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論為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規定後再審。</p> <p>三、本府地政局據此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召開會議向公地管理機關說明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之規定後，惟除臺鐵局表示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外，餘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皆同意；由於本案係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p>

				<p>，故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臺鐵局。交通部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函示鐵工局處理原則及步驟，先提溝通平台－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惟鐵工局據以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提該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討論仍無共識，會議結論為請臺鐵局與本府地政局另行協調。由於遲到未接獲臺鐵局協調事宜，故本府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函請臺鐵局依上述 104 年 1 月 15 日會議結論辦理。</p> <p>四、為促請臺鐵局儘速配合重劃作業，案提 104 年 4 月 13 日上述專案小組討論結果，交通部請臺鐵局儘快配合完成市地重劃程序所需文件，以利計畫推動。</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劉議員德林	鳳山車站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第85期市地重劃區)辦理進度?	地政局	一、本重劃開發案原須俟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且地上鐵軌無需使用並拆除淨空後進行，惟為配合鐵路地下化部分工程需要，重劃作業自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完成後即進行。 二、查本府於 103 年 4 月 2 日召開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草案，103 年 5 月 19 日函送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則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論為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規定後再審。 三、本府地政局據此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召開會議向公地管理機關說明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之規定後，惟除臺鐵局表示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外，餘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皆同意；由於本案係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

				<p>，故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臺鐵局。交通部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函示鐵工局處理原則及步驟，先提溝通平台－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惟鐵工局據以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提該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討論仍無共識，會議結論為請臺鐵局與本府地政局另行協調。由於遲未接獲臺鐵局協調事宜，故本府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函請臺鐵局依上述 104 年 1 月 15 日會議結論辦理。</p> <p>四、為促請臺鐵局儘速配合重劃作業，案提 104 年 4 月 13 日上述專案小組討論結果，交通部請臺鐵局儘快配合完成市地重劃程序所需文件，以利計畫推動。</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沈英章）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沈議員英章	本市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請評估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地政局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是以，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費用，依上開規定係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於重劃工程完成各項公共設施開闢。 二、另本重劃區內滯洪池等水利設施闢建經費，係由市府水利局申請中央經費補助，並未列入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但仍併同重劃工程一併施作。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4312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原住民建地不足問題，請地政局協助解決。	地政局	本案目前由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提送計畫審查，若有需本局協助事務，屆時積極配合辦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2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瑩蓉	<p>一、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比例過高。</p> <p>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為何。</p>	地政局	<p>一、本市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15.71%。在各行政區中以鼓山、左營、楠梓、前鎮、小港、仁武、鳳山等區調漲幅度較大。調整依據係經由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實際訪查、蒐集交易案例及結合實價登錄資訊彙整估計而成，並提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充分討論後評議通過。配合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應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政策，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係為反應不動產市場動態及發展現況並達成全市地價均衡性及公平性。</p> <p>二、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4025 號令修正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共置委員 15 人。其中府外委員 9 人，含議員代表 1</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瑩蓉)

				人、地方公正人士 1 人、地政專家學者 2 人、不動產估價師 2 人。
--	--	--	--	-------------------------------------

拾陸、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及答覆

